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貢寮鄉第九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貢寮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臺北縣貢寮鄉第九屆鄉長候選人

號次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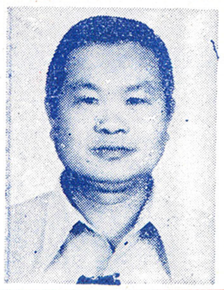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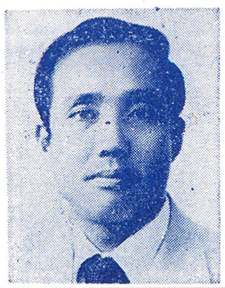
姓名	**林冬波**	**吳清同**
年齡	四十七歲	三十八歲
性別	男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公
住址	臺北縣貢寮鄉 貢寮村貢寮街 二九巷一二號	臺北縣貢寮鄉 双玉村十四鄰 田寮洋街七號
學經歷	省立宜蘭農工職校高級部森林科畢業、中國新聞函校高級班畢業、後幹班第八十一期結業。 鄉公共造產委員、兵役協分會委員、貢寮國小家長會長、記者、鄉農會生產指導員、貢寮救國團委員、貢寮鄉鄉民代表會代表、副主席、主席、臺灣省林姓宗親會常務監事、貢寮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主任、臺北團管區發展委員、瑞芳區民防副大隊長、貢寮義消顧問、社區理事。	宜蘭頭城高級中學畢業、國立師範大學工教科結業、貢寮鄉長、臺北縣第廿三區黨部常務委員、貢寮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貢寮國小家長會長、救國團貢寮鄉團委會委員、總幹事、貢寮、三峽國民中學總務主任。
政見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策以身作則廉潔從政誓不貪污，不腐敗，忠黨愛國做到弊絕風清之地步。二、開誠佈公消弭地方派系鬪爭，團結地方力量共同建設貢寮鄉，辦好地方基層建設及自治工作。三、爭取外資來鄉投資設廠輔導鄉民就業，擴大辦好社會福利工作，以有濟無，以強濟弱互助合作，團結無間徹底消滅貧窮。四、協助鄉內各校爭取補助，充實學校設備辦好教育工作。五、協助漁民推廣九孔、龍蝦養殖業並協助貢寮區漁會爭取補助擴建區內所有漁港以利增加漁業生產。六、爭取有關機關在本鄉設立一所水產學校。七、開闢本鄉各地產業道路以利發展交通。八、積極開闢本鄉塩寮抗日紀念碑，海水浴場、草嶺虎字碑和美西矗岩等名勝古蹟觀光區，並促進闢建沿海遊樂區及配合縣政府計劃遷建水產繁殖中心以利發展觀光事業。九、促進農林漁牧工、商業等均衡發展以利繁榮地方。十、建議臺電公司及縣政府對核能四廠土地、房屋、農作物等應予從優補償並輔導業主就業以及興建國宅以便業主遷居。十一、協助省自來水公司及臺電公司趕速完成本鄉供水設備改進飲水衛生及興建核能四廠。	一、實踐三民主義，全力建設貢寮鄉成爲一團結、和諧、進步繁榮之鄉鎮。 二、積極爭取擴建澳底、福隆、福連等漁港，整建沿海漁村市容，並促請上級政府加强輔導九孔養殖事業以改善漁民生活。 三、繼續闢建各村產業道路，全力配合農會推廣業務，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以增加農民收益。 四、繼續加强基層建設工作，修建各村巷道、橋樑、排水系統並增設公共照明設備。 五、配合省自來水公司徹底改善本鄉飲水衛生。 六、配合本鄉都市計劃設立小型工業區，改善投資環境，積極爭取工商業者來鄉投資設廠，俾得鄉民就業機會並得杜絕人口外流。 七、繼續充實鄉內各級學校教育設備，促進五育均衡發展。 八、增建並充實各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並成爲社區民衆利用閒餘舉辦各種康樂活動。 九、增建並充實本鄉鹽寮抗日紀念碑、虎字碑、牛埔爲名勝古蹟，提高本鄉觀光資源。 十、建議臺電公司對核能四廠用地之業主以從優補償（包括房屋、農作物等），並協助該業主就業輔導。

貳、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爲縣議員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山胞選出之縣議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選舉公報「第八選舉區」投票所一）。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縣議員的選票爲白色，但「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縣議員選票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二、鄉長的選票爲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